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7.19 星期四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137

2018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五 矿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承担政府职能，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7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7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7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仁怀水投债02"）。

（二）发行人：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根据批发东次视角发行18亿元，首期已发行5亿元，本期发行2.5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债还本金在规定的应付利息日兑付当年应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7月25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7月26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指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2018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仁怀水投债02"）。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有关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有关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7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采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指《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分别签订的《2017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

债权代理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人：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出资人：指仁怀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仁怀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指仁怀市水务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二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时间从2011年至2015年。

"十三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时间从2016年至2020年。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按照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3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2017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仁怀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仁怀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办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鸭溪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勤　　联系人：曾艳艳　　联系电话：0851－22222101　　传真：0851－222221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邓立、许杰、包乐鹏、杨萍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8层

联系电话：0755－23811841　传真：0755－82560904　邮政编码：518035

（二）副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90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吴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010－56510917　传真：010－56510723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

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张芝宝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21－38991680转9001　传真：021－38991680　邮政编码：200122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晓宁　联系人：解月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8537728　传真：010－68531378　邮编：100045

3.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湾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人：陈海蓝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路555号7号楼3楼

联系电话：0755－23769998　传真：0755－23769999　邮编：200135

三、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经办会计师：周洪涛、王鑫

联系电话：0371－60110661　传真：0371－60110661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妍、翟欣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92、010－85679696－8624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1号建外外交公寓07楼1－103

负责人：贺正华　经办律师：贺正华、方超　联系电话：010－65889108　传真：010－65889150

六、监管银行：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住所：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万家丽国际B栋

法定代表人：车扬帆　联系人：钟宇佳　联系地址：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万家丽国际B栋

联系电话：0851－28771077　传真：0851－28771077　邮编：563000

2.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酒都新区国酒大道东侧（新景花园商行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梁俊　联系人：郑良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酒都新区国酒大道东侧（新景花园商行综合楼）

联系电话：0851－22222898　传真：0851－22226116　邮编：564500

3.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镇南香南路一楼

法定代表人：漆波　联系人：李海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镇陈香南路一楼

联系电话：0851－22238392　传真：0851－22238392　邮编：564500

七、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肖世丽　联系人：张鑫、陈斌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609，010－8817062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八、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住所：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万家丽国际B栋

法定代表人：车扬帆　联系人：钟宇佳　联系地址：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万家丽国际B栋

联系电话：0851－28771077　传真：0851－28771077　邮编：56300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仁怀水投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根据批文东次视角发行18亿元，首期已发行5亿元，本期发行2.5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债还本金在规定的应付利息日兑付当年应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发行时间：2018年7月26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2018年7月26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应按照《2018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簿记建档及配售业务规则》执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

瑞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瑞内非法人机构凭其有效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瑞内非法人自然人凭其有效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证件、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抵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应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第3年末至第7年末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并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还款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投资者保护

一、债权代理协议

2017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签订《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凡认购及/或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认可协议双方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以及需承担的各项义务；接受《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分别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资金监管协议》全文。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办

法定代表人：龙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或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085664623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乡水利资源的整合运营，承担水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自来水生产及转售、给排水设施工程安装施工、给排水设施检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城乡污水处理和白酒污水处理、市政工程建设及维修，市政府授权的安置房、道路、生态移民、易地扶贫搬迁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权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二、历史沿革

2013年10月10日，仁怀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成立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仁府发[2013]66号），决定成立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仁怀市人民政府现金出资6,000万元，并以大坏水厂等19处国有资产及附属资产作为实物出资，出资价值14,000万元。

2013年12月9日，酒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酒都验字（2013）第129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17日，仁怀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调整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仁府办函[2015]164号），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的安置房、道路、绿化、土地开发、生态移民、易地扶贫搬迁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权管理"。

三、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仁怀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唯一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监事、管理层等）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截至2017年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制定了《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较好地规范公司治理，按科学的方式制定重大经营决策。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投资关系如下表：

表9-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列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仁怀市水务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2	仁怀市仁怀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22	100%

仁怀市水务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520382000276801，法定代表人为王良波，任所为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办。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仁怀市水务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752.21万元，总负债698.00万元，净资产54.12万元。2017年度，仁怀市水务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2.01万元，实现净利润26.24万元。

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82MA6DRKN673。法定代表人为黎德容，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城南社区香樱花都东侧。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区和乡镇污水处理及回生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0.98万元，总负债710.73万元，净资产-699.75万元。2017年度，仁怀市水务净水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799.75万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仁怀市伏田水利工程项目的管理主体，从事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施工管理业务；同时负责仁怀市的供水及污水处理。下属的子公司开展供水管网、未来等供水设施的安装工作。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自成立以来，凭借着对业务范围的明确定位，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部分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各期占比均超过80%。随着纳入供水范围的乡镇增多，发行人原有的供水板块收入也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安装公司承担了一部分供排水管道工程的建设业务，近两年增幅较快。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10-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建设	60,021.62	88.69%	60,328.80	87.62%	45,076.87	88.26%
	供水	6,277.97	9.27%	4,183.16	6.08%	4,214.64	8.26%
	工程安装	1,452.01	2.14%	4,342.16	6.31%	1,781.97	3.49%
	合计	67,751.50	100.00%	68,854.12	100.00%	51,073.4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建设	50,018.02	89.90%	50,274.00	86.06%	37,564.06	88.20%
	供水	4,404.96	7.92%	4,155.48	7.11%	3,453.22	8.11%
	工程安装	1,215.42	2.18%	3,997.15	6.84%	1,570.16	3.69%
	合计	55,638.41	100.00%	58,426.63	100.00%	42,587.44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工程建设	10,003.60	82.59%	10,054.80	96.43%	7,512.81	88.61%
	供水	1,872.90	15.46%	27.68	0.27%	763.42	8.99%
	工程安装	236.59	1.95%	345.01	3.31%	211.81	2.50%
	合计	12,113.09	100.00%	10,427.49	100.00%	8,488.05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工程建设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供水	29.83%		0.66%		18.10%	
	工程安装	16.29%		7.95%		11.89%	
	合计	17.88%		15.14%		16.62%	

1. 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分别为45,076.87万元、60,328.80万元和60,021.62万元，其中，2017年，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较2016年减少307.18万元，降幅0.51%，2016年较2015年增长33.84%。该板块收入逐步稳定。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如下：

表10-2：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1	仁怀市云鹤山(经营寺)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22,000.00	16,264.93	19,517.92	19,449.20
2	仁怀市大沙坝水库工程	41,900.00	37,420.21	44,904.25	38,593.76
3	仁怀市国土收入工程	17,840.00	32,641.92	39,170.30	0.00
4	仁怀市共和水库工程	34,795.00	20.96	25.15	25.90
5	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款	15,115.00	23,972.89	28,767.47	15,438.51
	合计	131,658.00	110,320.91	132,385.09	73,507.37

2. 工程安装

发行人的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装公司开展。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安装收入分别为1,781.97万元、4,342.16万元和1,452.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9%、6.31%和2.14%。2017年以来，发行人供水范围逐步趋于稳定，安装业务板块收入也随之减少。

3. 供水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供水收入分别4,216.64万元、4,183.16万元和6,277.8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26%、6.08%和9.27%。2016年公司水源收入较2015年减少33.48万元，减幅0.79%，2016年度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河湖长系统的建设，公共交通、国林绿化、环境卫生、防洪防火的需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情况直接影响到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必要物质条件。过去十五年里，中国城市化快速发展，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末，我国城镇人口为77116万人，占总人口比重进一步提升至56.10%。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提出来更高要求，"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城镇化率要提高4个百分点，并指出要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化，行政规划城市群内各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提解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压力，强化中小城市产业功能，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推进大中小城市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发展。城镇化需要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这也为市政建设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总体看来，在经济稳定发展及政策支持的背景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一）发行人地位分析

发行人成立于2013年12月11日，是仁怀市人民政府为深化水务工程建设体制改革，搭建水务发展的市场化运营主体，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和农发基金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成立以来承担着仁怀市水利、农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的角色，在水源保护、环境治理、城市绿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各项业务的生产经营贯穿了水务市场运营的链条，具有很强的行业垄断地位和优势。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区域经济优势

发行人地处的仁怀市位于贵州省西北部，背靠历史名城遵义。根据《仁怀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40.77亿元，同比增长12.3%，在贵州省内县级市经济总量排名前2位，近三年在遵义市所管辖的区、县（含县级市）中，仁怀市经济总量均排名第一，远超过其他区县。2014年以来仁怀着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2017年仁怀市完成财政总收入257.89亿元，同比增长22.27%，同比增长22.27%。

在仁怀市经济与城市建设快速发展以及仁怀市经济财政实力不断增强的大环境下，发行人作为仁怀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将获得更多的主业发展机会，公司业务也会进入一个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

2. 政府大力支持优势

发行人自负责仁怀市城市综合环境治理、水源保护、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的职责，其业务发展获得了仁怀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仁怀市政府一方面通过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优质资产注入和项目委托开发等形式，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率，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支持，仁怀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3. 水务行业优势优势

发行人经营的主业——水务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的不断加快，城市用水人口也将持续增加，对供水和污水处理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伴随着水价形成机制的改革，历史原因导致的水价偏低状况会逐步改善，水价上调将具长期的可持续性，使水务行业具备了长期的高成长性，能保证公司的盈利。

国家对城市水利工作和水价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了国家综合水价的上调。发行人开展的许多水利工程项目纳入中央预算计划，获得中央财政补助。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每年都能获得仁怀市政府一定的公共运营补助，减缓了一定的融资压力。

五、发行人区域经济情况

（一）遵义市经济概况

根据遵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遵义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748.5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2.3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241.06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106.20亿元。三大产业结构为14.6∶45.2∶40.2。根据生产总值，遵义市在贵州省地级市中排名第二。2017年遵义市财政总收入586.31亿元，比上年增长2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39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6.81亿元，比上年增长21.6%。财政自给率33.98%。

2016年，遵义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403.9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70.48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003